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96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代[ ]，女，[ ]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江苏省通州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曹[ ]，男，[ ]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江苏省通州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8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2月04日向被执行人曹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财产折价款人民币195万元及迟延履行金等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豪都花园5011号4A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  
审 判 员 蔡瑞根  
审 判 员 周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安青怡